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簡上字第8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文立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所為112年度審交簡字第22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3360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黃文立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

01 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
02 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

03 (二)本案被告黃文立未提起上訴；僅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
04 刑不當，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請上字第4
05 64號上訴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審交簡上字卷第9頁），檢察
06 官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表明僅就量刑上訴等語
07 （見本院審交簡上字卷第51頁、第65頁），業已明示僅就判
08 決之刑提起上訴，按上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
09 科刑部分，而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罪名，且本院就科
10 刑部分之認定，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依
11 據（如附件）。

12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13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被告
14 本件僅需支付新臺幣（下同）5萬元即了結其刑事責任，告
15 訴人卻毫無分文受償，原審量刑顯屬過輕，請求撤銷原判決
16 云云。

17 (二)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在有罪判決
18 時如何量處罪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院就個案裁量之刑罰
19 權事項，準此，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
20 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
21 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
22 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
23 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
24 違法。查原審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大貨車行經本案事故地點
25 時，超速行駛，未與第三人于健昌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保持
26 隨時可以煞停的距離，因而自後方撞擊上開自用小客車，致
27 于健昌所搭載之告訴人蕭一仙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
28 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復考量雙方因
29 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而未能達成調（和）解，併參以被告
30 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為油罐車司
31 機、須扶養1名小孩及負擔家中貸款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見本院審交易字卷第50頁），暨衡以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依刑法第57條各款，在法定刑範圍內加以考慮，而判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按上說明，自應予以尊重。檢察官指摘原審量刑過輕，據為請求撤銷原審判決，改判較重刑度之論據，乃屬無據，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緩刑宣告之說明：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見本院審交簡上字卷第66至67頁、第70頁），知所悔悟，並已與告訴人以20萬元調解成立，且如數履行完畢等節，有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所提陳報狀、本院臺北簡易庭調解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審交簡上字卷第73頁、第79至82頁）；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一節，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為憑（見本院審交簡上字卷第43頁）。承上，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文琪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明哲提起上訴，檢察官吳春麗、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	事	第	二	十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莊	書
								雯	
								法	官
								翁	毓
								潔	
								法	官
								葉	詩
								佳	
								詩	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	記	官	巫	佳	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3 112年度審交簡字第222號

04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 告 黃文立

06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
08 360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25
09 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黃文立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3 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於民
16 國111年6月5日12時52分許」，應更正為「於民國111年6月5
17 日中午12時53分許」，及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所載
18 「等傷害」後補充「（楊文通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業據蕭一
19 仙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證據部分應補充
20 「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見偵卷第52頁）」、「被告黃
21 文立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審交易卷第49頁）」外，
22 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5 （二）又被告於肇事後停留現場，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
26 務員知悉其犯行前，即向據報前來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
27 事等節，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
28 憑（見偵卷第60頁），嗣而接受裁判，被告所為合於自首
29 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大貨車行經
02 本案事故地點時，竟超速行駛，且未與于健昌所駕駛之自
03 用小客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的距離，因而自後方撞擊上開
04 自用小客車，致于健昌所搭載之告訴人蕭一仙受有如附件
05 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06 行，復考量雙方因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而未能達成調
07 (和)解，併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國中畢業之
08 智識程度、現為油罐車司機、須扶養1名小孩及負擔家中
09 貸款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審交易卷第50頁），暨
10 衡以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
1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許文琪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明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林思辰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33607號

被 告 楊文通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文立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文通、黃文立（所涉過失傷害于健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1年6月5日12時52分許，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大貨車先後沿臺北市建國高架橋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同路段忠孝東路匝道口下匝道時，楊文通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應注意其他車輛，並須依規定顯示方向燈；黃文立應注意不得超速行駛，且須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均疏未注意，適有于健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乘客蕭一仙，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於楊文通與黃文立駕駛車輛之間，楊文通先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且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後方于健昌見狀立刻減速，惟因後方黃文立亦疏於注意，超速行駛且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導致煞車不及，因而撞及于健昌所駕駛之上開車輛後方，致乘客蕭一仙受有頭部挫傷併暈眩、頸部挫傷、左側胸部挫傷、頸部及腰部拉傷等傷害。嗣楊文通、黃文立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個人發覺其犯罪前，主動向前來處理之警方自首其為肇事人而願接受裁判。

01 二、案經蕭一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文通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楊文通坦承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且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而有過失之事實。
2	被告黃文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黃文立坦承超速行駛且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有過失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于健昌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本案車禍發生之過程。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暨現場及車輛照片共13張	事發地點現場及車輛外觀情形。
5	被告黃文立行車紀錄器、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共16張	1.本案車禍發生之過程。 2.被告黃文立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其於發生碰撞前車速為每小時50-65公里，發生碰撞當下雖已煞車，但車速仍有每小時48公里，確實超速行駛之事實。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0	被告楊文通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且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被告黃文立超速行駛且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均有過失之事實。

01

	00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 各1份	
7	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2份	告訴人蕭一仙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被告2人犯罪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在肇事現場，並於警方前往處理時，自承為肇事人而願接受裁判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被告2人犯罪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並於

04

警方前往處理時，均自承為肇事人，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

05

而接受裁判，併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10

檢 察 官 許文琪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13

書 記 官 李念芸